

证券代码：400203

证券简称：华仪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会杰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,600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5,593,8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吕卓、陈一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王超、宫贵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主要经营情况回顾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600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600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600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-490,317,570.6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4,145,293,675.59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4,635,611,246.19 元。

鉴于 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均为亏损，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符合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600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600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600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600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	票 数	比例 (%)
4	《公司 2024 年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》	2,007,000	100%	0	0%	0	0%
5	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 案》	2,007,000	100%	0	0%	0	0%
7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》	2,007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曼路、刘栩激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3日